

五、申请证据保全，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本院可根据情况要求你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可以与对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举证期限后，向本院申请认可。

你方与对方当事人未能协商一致，或者未申请本院认可、本院不予认可的，你方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与本案相关的证据材料。

七、你方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延长举证期限。

八、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规定条件之一的，你方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本院调查收集证据。

九、争议标的金额 200000 元以上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需提供相关的款项来往凭证，如银行存取款记录、银行转帐凭证等证据。（特别提示）

